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18.15亿元人民币，票据业务5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于2017年3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3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